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10号

新乡市中健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3月21日提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办学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21日受理。

准予许可的理由：该学校办公桌椅、电脑、电话、传真、打印机等办公设施齐全；设立了校办、财务、教务、就业服务等相应科室；经现场查看，该学校有与办学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设备；有合法独立使用的办公、教学和实训场地；具备了延续办学条件。

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办学的行政许可。

行政机关印章

2024年3月2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